

第三十八条 对揭阳市辖区内的机场、港口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救助，参照本暂行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不明确，但事故由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且符合救助规定的，由市救助基金垫付。

第四十条 本暂行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抢救费用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受伤时，医疗机构参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有关临床诊疗指南，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不采取处理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伤人员，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 受害人是指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除被保险机动车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

第四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

揭法规审〔2014〕4 号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揭阳市
公安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整治 PM2.5 污染的通告

揭市环〔2014〕69 号

为全面整治 PM2.5 污染，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

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严格控制露天焚烧、烧烤污染。禁止在揭阳全市范围内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落叶、农作物秸秆等产生大气污染的物质；禁止在揭阳市区从事未经批准的露天烧烤经营活动。

二、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建筑、市政、房屋拆除、公路建设等工地必须落实围挡、沙土覆盖、地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洒水抑尘等措施；运输施工物料、渣土、垃圾的泥头车必须落实覆盖、密闭等措施，禁止无牌无证的泥头车上路行驶，禁止在道路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外漏等违法行为。

三、严格机动车限行管理。禁止无环保标志等汽车上路行驶；禁止“黄标车”进入揭阳市区“黄标车”限行区域行驶。

四、严格控制服务业废气污染。储油库、加油站必须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车辆维修等行业必须配套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市区餐饮企业必须安装使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确保达标排放。

五、严格油品监管。全面供应粤Ⅳ车用汽油和国Ⅳ车用柴油，严格控制车用油品质量，禁止不符合标准的油品进入市场，确保各种车用汽油、车用柴油（含车用乙醇汽油和车用甲醇汽油等）达到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后产能淘汰。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钢铁、建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等行业落后产能。

七、严格控制工业废气污染。产生大气污染的工业企业，必须配套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禁止无证照的小抛光、小熔铝、小石板、小印染、小钢铁、小塑料、小造纸等非法生产活动；强化

制鞋、塑料产品制造、装备制造涂装、电子元器件制造、喷漆、涂料、印刷等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在揭阳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不得新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原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必须在今年 12 月 31 日前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

八、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各级有关职能部门将依法严肃查处。

工业、服务业污染向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12369；

油品、落后产能污染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投诉，电话：8768334；

机动车污染向市公安局投诉，电话：8228509；

工地扬尘污染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电话：8291670；

公路施工扬尘污染向市交通运输局投诉，电话：8236601；

露天焚烧、烧烤、道路遗撒污染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投诉，电话：8768234；

无照经营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投诉，电话：12315。

九、本通告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5 月 8 日